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店補字第127號

原告 陳曜宇
陳麗茹

上列原告與被告林志宏等間請求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(下同)451,500元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6,18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繳納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6 日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新店簡易庭
法官 李陸華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6 日
書記官 張肇嘉